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朱芮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238元【本金124,021元及其中123,690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13日起至114年12月16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按年息16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21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涂庭姍